

教育博士班(課程與教學組) 113學年度課程地圖

教育目標：
 一、培養從事教育學術研究的進階人才。
 二、培養教育革新的專業領導者。
 三、培養卓越課程與教學的專業人才。

專業能力：
 1. 具備卓越教育學術研究的素養。
 2. 具備對教育問題批判的素養。
 3. 具備領導教育革新的素養。
 4. 具備課程與教學的專業素養。

※圖示說明：
 1. 博士班課程應修畢28學分
 2. 修習課程包含必修12學分、選修16學分
 3. 必修科目於課程名稱後加註「(必)」，其餘則為選修課程
 4. 碩博合開課程於課程名稱後加註「(碩博)」
 5. 各課程學分數、全英授課程以括號加註於課程名稱後

